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李鸿峰 650



庆阳市西峰城区路灯能源托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5-0200

采 购 人：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子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西峰城区路灯能源托管项目计划，甘肃子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的委托，对其“庆阳市西峰城区路灯能源托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四、须注意事项

1. 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2. 已注册的供应商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

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地址：甘肃省西峰区董志镇正宁路 5 号

联系方式：13830486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子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路福源小区南五排 100 栋

联系方式：15268930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宇军

电话：13830486523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阳市西峰城区路灯能源托管项目 招标公告



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5-0200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城区路灯能源托管项目

预算金额：1100 万元

最高限价：1100 万元

采购需求：通过采购第三方能源服务企业，按现状移交城区路灯并实行能源托管，实现节能降耗，提高城市照明效率。（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托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十年（含改造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

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

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2）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地址：甘肃省西峰区董志镇正宁路 5 号

联系方式：13830486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子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路福源小区南五排 100 栋

联系方式：15268930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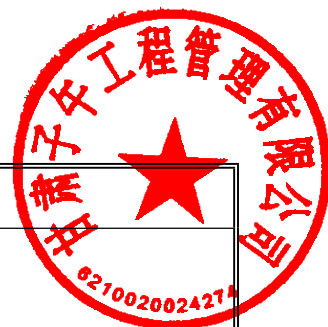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武宇军

电话：138304865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庆阳市西峰城区路灯能源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 QYZC2025-0200
2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地址： 甘肃省西峰区董志镇正宁路 5 号 项目联系人： 武宇军 联系方式： 13830486523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子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路福源小区南五排 100 栋 联系方式： 15268930300
4	资金来源： 政府基金。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支付： 本项目经费根据考核结果由政府按月支付，每月支付费用=年支付费用/12。付款时，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6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0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1	投标报价的说明 (1) 指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 (2) 本项目的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项目实施和服务（采购需求2002包）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报价含保险费、人工费、税费等过程的全部费用。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文件提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2)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1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5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20%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2)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上述第（2）、（3）（4）三项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同时符合上述第（1）项和第（2）、（3）（4）三项中任意一项及以上者，同时享受上述第（1）项的优惠政策和第（2）、（3）（4）三项中任意一款的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服务内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16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日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6）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7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



	件规定。
18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9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注：“政采贷”的服务主：体为依法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享受此优惠政策。
20	在线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 2. 采购人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 3. 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约及变更信息一经公开，将无法修改。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技术咨询电话：0934-8869188
21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



	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快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2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4006-1234-34 咨询。
注：1. 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3. 文件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者为准。 4.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	

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公开招标”系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子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投标文件组成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4.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本项目的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项目实施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报价含保险费、人工费、税费等过程的全部费用。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给予详细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内容应由封面、目录、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资料等内容组成。

投标文件编制、上传时，相应内容必须上传在相应的位置（或目录项下），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需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
www.gscamce.com。

注：供应商按要求将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上传在指定位置，因供应商文件上传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文件除注明盖章外，其他每页须加盖公章。

6.2.3 投标文件需签字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需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4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2.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7.1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7.2 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须承诺“其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侵权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服务内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 1 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得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标过程中不得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条件的说明

1.1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

“启用”) 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 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 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4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 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电子标, 供应商无须到场。

2. 开标程序及评标、定标的说明

2.1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 并存档备查。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审。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综合说明

2.5.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

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标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2.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条件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十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5	串通投标	供应商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8	投标函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9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的
10	其他	不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8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2.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资金支付、质保期相符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8.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2.8.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8.6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分值内容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投标人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满足文件要求，且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价格得分应保留两位小数。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做无效标处理。
技术部分 (30 分)	节能改造 方案 (10 分)	针对本次项目需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节能改造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现状分析； ②改造人员管理架构； ③节能改造替换方案； ④资金保障方案； ⑤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⑥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⑦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对投标人提供以上 7 项内容的得 7 分，未提供齐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 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3. 方案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维护管理 方案 (10 分)	针对本次项目范围、设施量、设施完好状况和管养重难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管养方案，包括： ① 维护人员管理架构 ② 日常巡查方案； ③ 日常检修方案 ④ 应急抢修方案；



		⑤ 设施防盗方案； ⑥ 安全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⑦ 台账及管理方案。 评审标准： （1）对投标人提供以上 7 项内容的得 7 分，未提供齐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 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3. 方案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诉受理及应急预案 (10 分)	针对本次项目维护运营期间制定有针对性的投诉受理及应急预案，包括： ① 市民、市长热线投诉、网络媒体曝光等受理处置方案； ② 路灯大面积灭灯理处置方案； ③ 漏电伤人等路灯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④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⑤ 重要检查及大型活动等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 （1）对投标人提供以上 5 项内容的得 5 分，未提供齐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制度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制度措施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制度措施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60 分)	管理人员 (8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且具有机电（电气或市政）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得 3 分。 2.拟派改造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得 3 分。 3.拟派安全负责人（1 人）具有安全工程类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基础上，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得 2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以上证书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近 3 个月的有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改造施工人员 (6 分)	拟派改造施工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基础上，同时具有电工或维修电工四级（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和官方查询截图，以上证书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近 3 个月的有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网址： https://cx.mem.gov.cn/
	运维人员 (16 分)	拟派运维技术主管（1 人）： 具有电工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基础上；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的得 2 分；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的得 2 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和官方查询截图，以上证书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近 3 个月的有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网址： https://cx.mem.gov.cn/ 拟派运维人员： 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基础上，同时具有电工或维修电工三级（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和官方查询截图，以上证书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近 3 个月的有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网址： https://cx.mem.gov.cn/
	拟投入的车辆（6分）	拟投入的车辆情况：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高空升降作业车（作业高度≥ 20米），提供1辆服务于本项目的得2分，最多得2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货车（轻型或中型），提供1辆服务于本项目的得2分，最多得2分； （3）投标人每自有或租赁防撞导向缓冲车（轻型专项作业车），提供1辆服务于本项目的得2分，最多得2分。 注：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照片、投标企业所属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及购买发票或合同扫描件；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3分）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情况： （1）提供电缆绝缘测试仪，每台得1分，最多得1分； （2）提供电缆故障测试仪，每台得1分，最多得1分； （3）提供耐高压试验检测仪，每台得1分，最多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企业类似业绩（9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6月30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业绩（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费用托管型），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查询网址和截图的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及管理体系（1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2）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3）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4）绿色照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5）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6）城市道路智慧照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以上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需覆盖适用范围包含：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管养维护或照明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或道路照明服务”等相关内容，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及网



		站备案登记) 注：提供相关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的证书查 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
--	--	--



2.9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9.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0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11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2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2.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西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庆阳市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地址: 甘肃省西峰区董志镇正宁路 5 号

联系方式: 13830486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子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路福源小区南五排 100 栋

联系方式: 15268930300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质疑函的。
- 2.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城区路灯能源托管项目

二、服务需求

1. 服务期（日历天/工作日）：托管期限为10年。采用“5+5”运营模式，第一轮合同期为5年，到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轮合同，为期5年。

2. 服务范围：庆阳市西峰区范围内。

3. 服务内容：按需对西峰城区现有管辖范围内的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14799基路灯、36450盏灯头、91台箱式变压器、81座控制箱等配套设施，覆盖主次干道70条、巷道57条，总计172.7公里的照明亮化灯具及配套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

4. 改造内容：将城区所有路灯光源更换为LED节能灯，灯杆局部更换，对九龙路、长庆路、机场路、岐黄大道等特色街区灯具进行升级改造，安装智能控制器实现单灯控制、远程监控、亮度调节、故障电缆维修、箱变扩容改造、智慧化平台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

5. 服务质量要求

托管服务期内路灯照明设施亮灯率达到98%及以上，设施完好率达到96%及以上。

6. 其他要求

（1）选择富有能力的社会资本，确保项目资金的筹措充分、及时、经济。

（2）选择富有经验的投资、运营和管理团队，保证本项目的建设、正常使用和稳步运营。

（3）在合作期限内，实施机构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对中标人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付费依据。

（4）采购单位根据实施机构等部门反馈的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5）合作期届满后，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本项目资产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的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三、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等相关标准执行。

2. 验收规范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等相关标准执行。



3.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牵头、及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联合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为5人及以上。

四、施工项目部设置、人员配备及机械设各要求：

1. 项目部设置：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须在西峰区设立项目部，具备办公、仓储及车辆、机械设施停放等功能的场所。

2. 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需满足项目运营要求，特殊岗位人员需持证上岗，具体以国家相关部门要求为准。如配备人员无法满足项目日常运营，则必须无条件增加人员配置。

3. 机械设各要求：

机械设各配备需满足项目日常管理及运营要求。

五、路灯设施养护内容及要求

1、路灯养护要求：亮灯率达到 98%及以上，设施完好率达到 96%及以上。

2、负责包括灯头、灯杆、照明设备基础、电缆、路灯电缆检查井、电缆保护管、路灯专用高压电缆杆线、变压器及其设备、配电箱及其设备、景观灯具及其设备、远程终端平台及设备 etc 器材破损修复及保洁。

3、故障抢修和及时应对服务范围内的投诉处理。

4、负责智慧路灯控制系统的日常维护，统计路灯运行情况；承担照明系统相关的路灯空架线、地下电缆及管材的维护；发现跳闸等，应主动及时抢修维护，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

5、如遇电力线路、道路等改造需要路灯线路、控制系统改造、灯杆拆迁或移位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协调、组织实施。

6、合同执行期间，项目财产因外力损毁，理赔费用归乙方所有，若出现逃逸事件，现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再单独计取。

7、由中标单位负责托管范围内电费的缴纳。

六、项目移交：

服务期结束后路灯、景观灯具及所有附属设施移交时要求：

1、移交时满足 98%亮灯率、设施 96%完好率。

2、合同管理服务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将照明设施按照相关标准完好交付采购单位，智慧路灯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所用节能设备无偿转让给采购单位。移交时必须将系统

升级至最新版本，并提供免费三年的升级服务。

七、原有人员、设备的处置

1、投标人须同意接收符合用工条件的采购人现有的临时聘用路灯维修人员及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薪资不低于原标准，投标人不得无故辞退有关工作人员。

2、将现有路灯管护作业车辆以租赁方式交由乙方，用于抵顶海绵运动公园、南湖公园及东郊湖园区内亮化设施日常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项目运营期内的车辆维修及工具（含高空作业车及维修工具）维修维护及缴纳车辆相关保险费和车辆年检费用，服务期内报废的车辆及工具需增补的，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

八、其他事项：

1、为大力推进传统照明领域的节能改造，借鉴国际先进的以节约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 EMC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政府零投入资金的情况下，达到有效节约电费的同时，还可获得节能收益分享；运行十年，可直接节省大额的原传统路灯的二次替换成本，明显减少财政支出。合作期满后，投资公司投资的节电设备和产品全部无偿赠予当地政府，随后的全部节电系统产生的节能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部由政府享受。

2、本项目只对照明光源部分进行改造，不涉及灯杆的调整或改造，部分路段原有灯杆的杆间距、高度、挑臂仰角或在服务期城市建设需要致使路面扩宽或功能变化等技术指标不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要求，此部分路段道路照明平均亮度检测值影响较大，此部分路段平均亮度检测值不作为验收、考核合格的评定标准。

3、付款方式：本项目经费根据考核结果由政府按月支付，每月支付费用=年支付费用/12。付款时，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4、新增设施的维护费用及电费的调整：

(1) 本项目辖区范围内新增照明设施维护由中标单位承担，新增照明设施维护费按预算金额*政府审定新增照明设施维护费计取。每年增长机制按照设施增量相应增加：市财政根据设施养护经费标准和养护的设施量安排年度预算，按照此标准，确保新增部分设施正常运行，亮灯率达到 98%及以上，设施完好率达到 96%及以上。

(2) 新增路灯、景观灯电费的缴纳：新增路灯、景观灯电费按新增设施的用电量支付给中标单位。

(3) 由于国家供电部门对城市照明电费单价调整的，在中标年度平均单价±15%范围内，年服务费用不作调整，电费单价浮动>15%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年服务费金额。

5、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为年支付费用×2%。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6、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电汇或转账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考核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7、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合同书



庆阳市西峰区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电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庆阳市西峰区路灯能源托管运营考核办法》；
- 1.1.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

1.2.1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城区路灯能源托管项目

1.2.2 项目内容

1.2.2.1 项目内容与范围

1、现状接收并运营甲方户下所有照明及亮化设施。按需对但不限于14799基路灯，36450盏灯头，91台变压器，81座控制箱，涉及主次干道

70 条、巷道 57 条，共 172.7 公里的照明亮化灯具及配套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



2、配套相关路灯的智慧化控制设备，具体清单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3、对甲方所有路灯改造更换为能耗低、光效高、寿命长、显色指数高的新型 LED 光源，实现节能减耗。不允许安装太阳能灯具及设备。并依据城市定位，采用独特路灯造型，打造部分特色街区，彰显地域风情。同时，在路灯上安装智能控制器，实现单灯控制、远程监控、亮度调节等功能。乙方向甲方更换改造的所有路灯及附属物应当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更换改造数据材料。（详见附件 2《改造方案》）

4、将岐黄大道中华灯氧化变色的灯罩更换为无色差的白色灯罩，暖色光源，达到统一美观效果。更换灯头功率为 48w，加装调温及单灯控制器，并在中华灯上加装 150W LED 照地投光灯，保证道路照明。

5、将岐黄大道两侧现有约 400 盏景观灯更换为定制造型的投影灯，灯杆设计引用岐黄文化，挂灯引用“剪纸”元素，投影灯映射“皮影”造型，充分展现庆阳地域文化特色。

6、将庆西公路至机场段 15 盏路灯全部更换为高度不超过 12 米，不向空中发射光源、不影响飞机通航的新式路灯，对原有灯具、广告牌、地埋电缆、控制柜、变压器全部升级、敷设。

7、以九龙路为轴，敷设改造周边道路（兰州路—育才路、育才路—安定东路、安定东路—东大街、东大街—解放东路、解放东路—康寿路、康寿路—古象路）路灯 350 基。改造长庆大道全段路灯 480 基。对遮挡光源的路灯通过绿化树木修剪、加长灯臂、更换灯头等措施提升照明效率。

8、对现运行电缆的检修更换及厢式变压器和控制柜的扩容改造。

9、对原交通信号灯、环卫公厕、垃圾压缩站、公交站台、公园、广

场等已并网用电的其他公用设施和公共场所代缴电费。

10、对改造范围内功能性照明路灯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单灯可控、按需调光、分段分时控制、总体监控。搭建独立软件平台管理系统，搭建地点由甲方指定。

11、提供项目范围内道路照明设备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管理服务。保障设备安全可靠，并处理道路照明领域突发事件，确保路灯亮灯率保持在 98%以上。

12、对于项目范围内因功率因数低于国家标准或实际需求的变压器，具备改造条件的进行改造；对于具备改造条件的因树木遮挡严重，造成照度严重不达标的路段灯臂进行更换。

13、乙方投资搭建西峰区智慧路灯管理平台，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路灯精准定位、实时监测、数据分析、故障预警和智能调度。乙方管护人员通过电脑或者手机 APP 实时监控城市路灯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实现数据可视化。实现当路灯出现故障时，系统自动发出预警信息，并精准定位故障位置，及时通知维护人员进行维修。根据光照度、车流量、人流量等因素，自动调节路灯亮度，实现按需照明，进一步降低能耗和光污染。（详见附件 3《平台技术标准》）

1.2.2.2 项目服务要求

1、投资要求与监管

（1）乙方承诺在庆阳市西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不少于 4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路灯及配套设施的智慧化升级改造，甲方将西峰城区路灯的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现状委托给乙方运营。自合同签订第一年改造期乙方投资用于改造资金不得低于总投资额度的 80%，剩余运营期乙方投资用于改造资金不得低于总投资额度的 20%。甲方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监督。

(2)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投资的 4000 万元进行资金使用效益评估和审计，确保乙方投资资金用于西峰区路灯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智慧路灯管理平台的建设和技术升级。

(3) 甲方道路照明设施运营管护权移交后，进入节能改造项目的实际实施阶段，在项目改造建设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根据项目设计负责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材料质量由甲方审核，改造中废弃灯具交由甲方按国有资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4) 项目的施工由乙方负责，甲方要为乙方的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安装要求

(1) 整个项目的安装需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乙方管理或安全辅助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含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承担改造施工并对安装的质量负责。施工时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 新增路灯设施、景观亮化设施须经过甲方批准，非路灯设施外接电及加装广告牌须经过甲方批准。

3、托管维护范围要求

(1) 托管范围

改造后能源托管范围包括对灯头、灯杆、照明设备基础、电缆、路灯电缆检查井、电缆保护管、路灯专用高压电缆杆线、变压器及配套设备、配电箱及配套设备、景观灯具及配套设备、远程终端平台及配套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日常检修，具体如下：



1) 备品备件：托管期内承担改造范围内所有设备的维护检修，并提供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

2) 日常服务：路灯设施引发的舆情、投诉处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应急维修维护以及智能监控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包含人工、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等并及时处理第三方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

(2) 维护要求

路灯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乙方需做好维护台账，每月月初给甲方上报上月维护台账，具体如下：

1) 负责包括灯头、灯杆、照明设备基础、电缆、路灯电缆检查井、电缆保护管、路灯专用高压电缆杆线、变压器及其设备、配电箱及其设备、景观灯具及其设备、远程终端平台及设备 etc 器材破损修复及保洁。

2) 故障抢修和及时应对服务范围内的投诉处理。

3) 负责智慧路灯控制系统的日常维护，统计路灯运行情况；承担照明系统相关的路灯空架线、地下电缆及管材的维护；发现跳闸等，应主动及时抢修维护，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

4) 如遇电力线路、道路等改造需要路灯线路、控制系统改造、灯杆拆迁或移位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协调、组织实施。

5) 更换器材要求：服务期间所更换的一切材料必须采用原设施规格及甲方审核通过的主材料产品修复，乙方可建议采用质量优于原产品档次的替代产品进行修复，但须通过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

6) 合同执行期间，项目财产因外力损毁，理赔费用归乙方所有，若出现逃逸事件，现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再单独计取。

(3) 响应时间要求

调光节能措施执行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宜根据所在道路的照明等级、夜间路面实时照明水平以及不同时间段的交通流量、车速、环境亮度的变化等因素，确定相应时段需要达到的照明水平，通过智能控制方式，调节路面照度或亮度。但经过调节后的快速路、主干路平均照度不得低于 20Lx、次干路的平均照度不得低于 10Lx，支路的平均照度不得低于 8Lx。若是跳闸，必须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恢复亮灯，若接路灯故障投诉件，必须立即抢修，做到办结率为 100%。若属短、断路、漏电，必须立即抢修，如遇特殊情况影响抢修进度的，须立即上报甲方审核。控制系统、电缆损坏、被盗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特殊情况由甲方根据情况另定。维修质量符合甲方要求，甲方不定期组织抽检。

（4）电费缴纳要求

由乙方负责托管范围内电费的缴纳。

托管期间如果年电费平均单价涨跌幅超过上年度平均单价 15%（含 15%），次年度据实启动调价程序，增减费用的时间为一年核算一次。

（5）设施变更管护费结算方式

项目维护期内若有路灯增减，管护费增减以新增减路灯计量电费为准，不再增减维护费用。

4、日常运行质量要求

（1）所有路灯改造验收合格之日进入维护期，乙方实施项目范围内道路照明设备的巡查、维修、养护、管理义务。保障设备安全可靠。配置不少于 2 人的管理人员，处理信访投诉及照明领域突发事件造成的相关后果。

（2）路灯开关灯时长及路灯光照度由甲方根据日出日落的光照度、经纬度要求乙方进行不定期调节，确保在维护期间路灯开关灯时长达到甲

方要求（夏秋季原则不低于 10 小时，冬季不低于 12 小时），路灯光照度达到 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5、设备及人员要求

（1）硬件设施要求

乙方在人员、设备、场地、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16 人（含项目负责人 1 人），特殊岗位人员需持证上岗，具体以国家相关部门要求为准。下表列明的人员配备数量为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乙方不得降低或减少人员的配置方式及配置数量，乙方更换核心人员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审核资质。所有人员无影响正常工作的身体疾病，具体配备见下表：

岗位	人数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人	
安全员	1 人	
高空作业车驾驶员及操作员	2 人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
低压电工	3 人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普工	5 人	
高压电工	1 人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资料员兼文秘	1 人	
智慧路灯信息平台管理员	1 人	

（3）设备要求

- 1) 1 辆巡查车、1 辆货车；
- 2) 2 辆 14 米以上专项作业车（配置安全标志、标牌，起吊重量 ≥ 2 T）；



- 3) 防撞缓冲车 1 辆;
- 4) 移动发电机组 1 台或移动电源 1 台;
- 5) 路灯电缆故障定位仪 1 套;
- 6) 漏电检测仪 1 台;
- 7)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台;
- 8) 耐压测试仪 1 台;
- 9) 大扭力重型电动扳手 1 台;
- 10) 红外线测温仪 (变压器、控制箱触点测温枪) 1 台。

(4) 其他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需购买以下保险:

- 1) 乙方需为员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购买相关保险。
- 2) 乙方需购买维护道路范围内公众责任保险, 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次事故, (保单承保在约定的地址范围内第三者因路灯施工、路灯及附属供电设施损坏、漏电、触电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财产损失赔偿, 不含路灯自身财产损失及施工人员伤亡事故, 不含自然灾害损失) 及所有人员社会保险。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交保单复印件。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购买相应保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购买相应保险,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直至乙方购买完毕。若因乙方未购买相应保险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3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通过 (附件 8 《庆阳市西峰区路灯能源托管运营考核办法》) 考核。

1.3. 合同价款

1.3.1 总价款: 人民币____万元 (含税, 大写: _____), 分 1

0 年支付，每年_____万元（大写：_____），包含路灯电费、运维费及平台服务费，具体金额以招标结果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结算账户

1.4.1 支付方式：甲方按月支付费用，每月支付_____元，全年累计不超过_____元。

电费及并网设施费用由乙方向供电部门缴纳，甲方按考核结果支付（详见附件 4《费用支付细则》）。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否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履约保证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提交 100 万元履约保函（合同总价 10%），担保至项目移交结束。具体情形（详见附件 5《履约保函提取细则》）。

1.6.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服务期限：托管期限为 10 年。采用“5+5”运营模式，第一轮合同期为 5 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到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轮合同，为期 5 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1.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3 服务方式：乙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庆阳市西峰区路灯进行道路照明智慧化节能改造，合同期内按月足额缴纳电费，同时负责路灯各类设施的维护管理。

1.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7.1 项目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项目期满前，甲方和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共同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细程序。服务期满，本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软件平台、智能化管控平台、维护手册等）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移交甲方。且乙方需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项目期结束后路灯、景观灯具及所有附属设施移交时要求：

- 1、移交时满足 98%亮灯、设施 98%完好。
- 2、移交时现场实测照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移交。

1.7.2 项目验收

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入项目改造期，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所有电户过户或更名，乙方按约定现状接收并实施改造，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路灯、景观灯及公用设施，乙方按甲方原标准进行维护并承担代缴电费，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改造期内不得因施工影响夜间正常照明。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节能改造和智慧化升级建设后，由甲方组织对改造升级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1.8.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8.1.1 甲方主要权利

- 1、对乙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全程监管，按考核方案实施考核。
- 2、要求乙方履行投资承诺（投资不少于 4000 万元），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3、节能所产生的碳排放指标及智慧平台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运营期内乙方保留使用权。
- 4、在乙方违约时，按退出机制追究责任。
- 5、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关联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对项目规模、内容、标准等做出适当调整。
- 7、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托管运营开展年度综合评价，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扣减管护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8、有权对乙方的建设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审核，有权对乙方的建设及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审计，要求乙方报告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等相关信息。
- 9、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发生公共利益可能或已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情况，甲方有权依法对项目进行临时接管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 10、项目托管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有接收项目设施、设备和资料等的权利。



11、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履行本合同及关联协议所约定的其他权利。

1.8.1.2 甲方主要义务

- 1、提供现有路灯设施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
- 2、协调政府部门支持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
- 3、委托乙方实施西峰城区路灯系统的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管护费。
- 4、接收乙方移交的平台及档案，拥有路灯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5、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资产现状移交以及电费户口更改。
- 6、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并书面提交给乙方。
- 7、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批准，协助乙方取得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但甲方对乙方的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应当履行获得所有批准的义务。
- 8、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权时，应当充分尊重乙方自主经营权，不应当妨碍乙方对项目正常的建设、运行管理等活动。
- 9、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合同及关联协议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1.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8.2.1 乙方主要权利

- 1、享有项目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权，负责项目投资、改造、运行管理、维修维护等事宜，通过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



定获得甲方支付的管护费。

2、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与支持。

3、在第一轮协议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有权申请续签第二轮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4、根据本合同约定，经营管理和使用项目设施的权利。项目托管期内，通过节能改造后节约的电费归属乙方所有。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合同及关联协议所约定的其他权利。

1.8.2.2 乙方主要义务

1、在庆阳市西峰区全资注册成立公司，投资不少于 4000 万元，用于路灯智能调控设备安装、高耗能光源替换、路灯外观改造及智能管控平台构建，故障电缆维修、更换，箱变扩容改造。确保 2026 年 8 月前完成全部改造。

2、负责路灯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证路灯正常运行，亮灯率不低于 98%。维修更换材料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以上国标产品。遇市、区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按政府要求无条件保障配合。运维期间不得利用灯杆设置、悬挂商业广告（政府审定的公益广告除外）。

3、投资搭建西峰区智慧路灯管理平台，实现路灯精准定位、实时监测、数据分析、故障预警和智能调度。运营期满后，无条件将路灯智能化管护平台移交给甲方，并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与升级服务。

4、建立健全路灯管理档案体系，涵盖路灯台账、维修维护记录、设备采购合同及检测报告等关键资料，并按规定周期向甲方提交相关数据和报表。运营期满后，将完整且系统的路灯管理档案移交给甲方。

5、在项目建设及维修维护过程中，严格按规范进行作业，承担运营期内所有安全责任。



6、协助新建项目的报户、过户或更名。

7、乙方与甲方双方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各方人员应当切实遵守。

8、若甲方及西峰区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重新调整本项目规模、内容、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9、应确保配备能够高效运营和维护项目的相关人员、技术、资金及设备，并维持相关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10、接受公众监督，向公众公示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标准等。

11、在规定时间内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文件报甲方备案。

12、甲方及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主管部门等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应提供便利和配合。

1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停业、歇业，不得擅自以出租、质押、挂靠、承包或转让等形式处置本项目能源托管运维服务，不得擅自改变设施、设备的功能和用途。

14、乙方应无条件接收甲方现有的临时聘用路灯维修人员及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薪资不低于原标准，乙方不得无故辞退有关工作人员。（附件6《接收人员名单及薪资标准》）。

15、将现有路灯管护作业车辆以租赁方式交由乙方，用于抵顶海绵运动公园、南湖公园及东郊湖园区内亮化设施升级改造和日常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项目运营期内的车辆维修及工具（含高空作业车及维修工具）维修维护及缴纳车辆相关保险费和车辆年检费用，项目期内报废的车辆及工具需增补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项目期内报废的车辆及工具均由甲方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或者变卖据为所有，

否则按照车辆购置价格原价向甲方赔偿。（附件 7《管护作业车辆清单》）。

16、按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及运维，承担项目期间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等）。

17、建立完善的管理档案，定期（季度）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能耗数据及财务报表。

18、全面履行本合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及独立核算，开展项目投资、改造、运行管理等。

19、运营期满后，无偿移交所有运营照明、亮化设施设备及档案资料。

20、根据本合同约定托管项目，确保路灯照明系统持续、安全、稳定。

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合同及关联协议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1.9. 退出机制

1.9.1 乙方违约退出

1.9.1.1 触发条件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年度投资（逾期 30 日未足额投入）。
2、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考核得分 <60 分）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
3、擅自转让托管权或严重违反安全规范，违规运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社会影响。

4、辖区路灯亮灯问题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市、区通报批评，造成恶劣影响、后果严重的。

5、对监管部门就同一个问题发出三次以上整改通知仍不能整改或被主管部门通报达到两次以上的。

6、未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未按时发放工资、加班费的，造成员工上访、缠访、闹事，限期未解决及发生第二次类似事件的。



7、与工人发生劳资纠纷，劳动监察部门立案调查属实属于企业责任的，乙方未积极解决，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

8、拒绝接收甲方原有维修人员或未履行用工责任，导致群体事件。

9、乙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严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其他情形。

1.9.1.2 退出流程

1、甲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 15 日内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需在 30 日内移交所有设施、平台及管理档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甲方扣除乙方当月管护费，并追究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浪费、设施损坏等）。

1.9.2 甲方违约退出

1.9.2.1 触发条件：因甲方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

1.9.2.2 退出流程：甲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需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并赔偿乙方合理损失（不包含乙方为实现项目自身节能而安装的耗材及附属设备，其余以审计报告为准）。

1.9.3 不可抗力退出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立即相互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进度进行费用结算，并办理资产移交。此外，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1.9.4 退出清算：

退出后 30 日内，乙方无偿移交项目资产（资产包括合同签订后，甲



方向乙方移交的所有资产及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投资建设的所有资产)至甲方指定单位。



1.10. 违约责任

1.10.1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改造、维护、平台建设等义务，导致路灯不能正常运行、亮灯率不达标或智能化管理未实现，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协议约定扣除相应管护费，并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若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管护费用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甲方委托第三方整改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以第三方报价为准），若乙方在 7 日内未支付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保函中扣除部分的金额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齐，逾期不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当月的管护费用。若乙方连续三次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亮灯率持续低于 98%，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整改期间已收取的所有管护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为当月全额电费）。

1.10.2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

1.10.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1.10.4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者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责人。

1.10.5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0.6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投资款出资到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达到 9 万元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为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管护费用。

1.10.7 乙方管理、施工期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死亡三人或者重伤一人）、责任事故导致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进度并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经济赔偿金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总价的 10%）。

1.10.8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并有权按照造成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乙方仍未能履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至合同约定邮箱、电话等）之日生效，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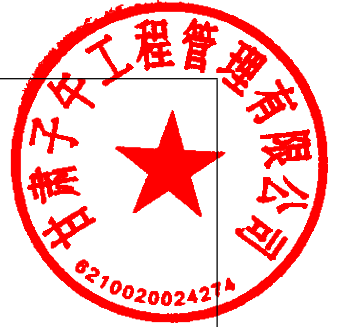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被授权人： 日期：	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所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协议，涵盖所有附件，以及未来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修改协议及其附件、附录，以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每一部分均应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1.2 甲方：指西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作为西峰城区路灯管理的责任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2.1.3 乙方：指本协议签订具备专业能源托管资质的乙方；负责路灯能源托管的投资、改造及运营。

2.1.4 托管范围：指西峰城区现有在甲方户下，所有照明及亮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14799 基路灯、36450 盏灯头、91 台箱式变压器、81 座控制箱等配套设施，覆盖主次干道 70 条、巷道 57 条，总计 172.7 公里。

2.1.5 改造内容：将城区所有路灯光源更换为 LED 节能灯，灯杆局部更换，对九龙路、长庆路、机场路、岐黄大道等特色街区灯具进行升级改造，安装智能控制器实现单灯控制、远程监控、亮度调节、故障电缆维修、箱变扩容改造、智慧化平台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

2.1.6 平台建设：指搭建智慧路灯管理平台，实现实时监控、故障预警、按需照明等功能，运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甲方并提供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2.1.7 托管期限：指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1.8 管护费：指依据本协议条款，乙方在全面履行协议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按月支付的托管费用。

2.1.9 不可抗力：指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且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直接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



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2.1.10 监督考核：指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运营管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费用和合同解除的依据。

2.1.11 协议变更与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责任；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3 乙方在运营期内仅可将平台用于本项目维修，不得将平台技术、数据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3.4 平台采集的路灯运行数据（包括位置、能耗、故障记录等）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运维分析，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2.11.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11.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2.11.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2.1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

2.14.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若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14.3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托管运营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附则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附件 1：《服务承诺书》

附件 2：《改造方案》

附件 3：《平台技术标准》

附件 4：《费用支付细则》

附件 5：《履约保函提取细则》

附件 6：《接收人员名单及薪资标准》

附件 7：《管护作业车辆清单》

附件 8：《庆阳市西峰区路灯能源托管运营考核办法》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智能管控平台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资建设的智慧路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硬件设备、技术方案、数据接口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相关权利）自平台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享有平台的非独占性使用权，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3、技术资料移交： （1）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需向甲方无偿移交平台源代码、设计文档、操作手册、系统架构图等全部技术资料，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2）乙方承诺终身免费为平台提供系统维护、功能升级及兼容性适配服务，相关升级内容的知识产权同步归属甲方。 3.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平台的技术细节、数据接口、算法逻辑等核心信息负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甲方对平台的使用及后续开发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技术权益（如有）。 4、第三方侵权处理： 若因平台知识产权归属或技术内容引发第三方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若争议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按月度支付，甲方根据《庆阳市西峰区路灯能源托管运营考核办法》对乙方组织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2.11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协商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协商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协商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	由甲方组织验收。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XXXX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 期：



目录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一）资格信用承诺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特定资格（如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七）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业绩一览表

（十）业绩证明文件

（一）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二）实施方案

（三）售后服务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一）资格信用承诺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特定资格（如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附件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月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

（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或盖章生效后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 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一)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 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如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如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十一）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二、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实际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三）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在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

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庆 阳 市 财 政 局 庆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